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1]9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湖南三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0712100499H

住所：湖南省花垣县花垣镇

法定代表人：赵纯辉

2021年6月1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涉铊专项交叉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0万吨浸出渣综合利用项目”回转窑头溜槽口废气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部分烟气外逸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作出如下整改：

1. 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对“10万吨浸出渣综合利用项目”窑头溜槽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

污染物排放。

2.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8 日

